

2022 年度宜兴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法律规定需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

（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法制宣传等各项工作。

（五）负责本院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法官岗位培训工作；管理机构、编制、奖励有关方面的工作以及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做好干部的考察、考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七）按照市纪委、监察委员会和上级法院的要求，做好本院的内部监督工作。

（八）做好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全院的财务、经费、物资装备、文书档案、武器弹药、戒具；做好有关文印、统计等资料工作和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九）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疑难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执行中发现问题，

提出司法建议。

(十) 规划和加强本院的审判庭、人民法庭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不断改善物资装备条件, 强化人民法院的审判职能。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速裁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警察大队、丁蜀人民法庭、和桥人民法庭、张渚人民法庭、官林人民法庭、周铁人民法庭、徐舍人民法庭和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 具体包括: 宜兴市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坚决捍卫“两个确立”, 自觉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 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法院落地落实。

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全市大局。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 统筹发展与安全, 找准司法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围绕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重要战略实施等中心工作主

动作为，竭力提供与宜兴城市发展高定位相匹配的高水平司法。

三是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更多矛盾纠纷止于未发、化于未诉。努力提供多元化、高品质、全方位司法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

四是以更严要求锻造过硬队伍。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宜兴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51.9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47.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483.69	本年支出合计	12,483.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483.69	支出总计	12,483.6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483.69	12,483.69	12,483.69														
129	宜兴市人民法院	12,483.69	12,483.69	12,483.69														
129001	宜兴市人民法院（本级）	12,483.69	12,483.69	12,483.6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483.69	9,822.43	2,66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51.98	6,690.72	2,661.26			
20405	法院	9,351.98	6,690.72	2,661.26			
2040501	行政运行	6,870.72	6,690.72	18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2		583.22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3.04		1,803.04			
2040505	案件执行	70.00		7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0	62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90	62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8	1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5	40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87	20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4	25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84	25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4	25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97	2,24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97	2,24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32	62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7.71	1,61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	7.9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83.69	一、本年支出	12,483.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83.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9,351.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4.8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47.9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483.69	支出总计	12,483.6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83.69	9,822.43	9,365.77	456.66	2,66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51.98	6,690.72	6,234.06	456.66	2,661.26
20405	法院	9,351.98	6,690.72	6,234.06	456.66	2,661.26
2040501	行政运行	6,870.72	6,690.72	6,234.06	456.66	18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2				583.22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3.04				1,803.04
2040505	案件执行	70.00				7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0	628.90	62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90	628.90	62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8	17.28	1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5	407.75	40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87	203.87	20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4	254.84	25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84	254.84	25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4	254.84	25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97	2,247.97	2,24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97	2,247.97	2,24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32	622.32	62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7.71	1,617.71	1,61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	7.94	7.9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22.43	9,365.77	45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8.79	9,058.79	
30101	基本工资	864.80	864.80	
30102	津贴补贴	3,847.66	3,847.66	
30103	奖金	1,642.49	1,642.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25	14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75	407.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7	20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4	25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9	2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32	622.32	
30114	医疗费	10.00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32	1,03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6		456.66
30201	办公费	75.00		75.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6.5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00		10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6		7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98	306.98	
30302	退休费	286.74	286.74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	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	10.4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83.69	9,822.43	9,365.77	456.66	2,66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51.98	6,690.72	6,234.06	456.66	2,661.26
20405	法院	9,351.98	6,690.72	6,234.06	456.66	2,661.26
2040501	行政运行	6,870.72	6,690.72	6,234.06	456.66	18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22				583.22
2040504	案件审判	1,803.04				1,803.04
2040505	案件执行	70.00				7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0	628.90	62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8.90	628.90	62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8	17.28	17.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7.75	407.75	407.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87	203.87	203.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84	254.84	25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84	254.84	25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4	254.84	25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7.97	2,247.97	2,247.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7.97	2,247.97	2,247.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2.32	622.32	622.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17.71	1,617.71	1,617.71		
2210203	购房补贴	7.94	7.94	7.9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22.43	9,365.77	456.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8.79	9,058.79	
30101	基本工资	864.80	864.80	
30102	津贴补贴	3,847.66	3,847.66	
30103	奖金	1,642.49	1,642.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6.25	14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7.75	407.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7	20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84	25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9	25.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2.32	622.32	
30114	医疗费	10.00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3.32	1,03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6		456.66
30201	办公费	75.00		75.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6.5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00		10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1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6		7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98	306.98	
30302	退休费	286.74	286.74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	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	10.4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50	0.00	100.00	0.00	100.00	6.50	2.00	3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6.66
30201	办公费	75.00
30203	咨询费	10.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50.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5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宜兴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43.43				243.43
货物类					69.80				69.80
宜兴市人民法院（本级）					69.80				69.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				4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激光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80				2.80
	办案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品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00				15.00
服务类					173.63				173.63
宜兴市人民法院（本级）					173.63				173.63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73.63				173.6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24.93 万元，增长 8.94%。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483.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483.6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4.93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和部门运转支出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483.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483.6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9,351.9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及办案业务开展相关的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12.64 万元，减少 1.19%。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17 万元，增长 10.19%。主要原因是养老金和年金缴费金额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4.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8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47.9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24.56 万元，增长 57.9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483.6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483.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83.6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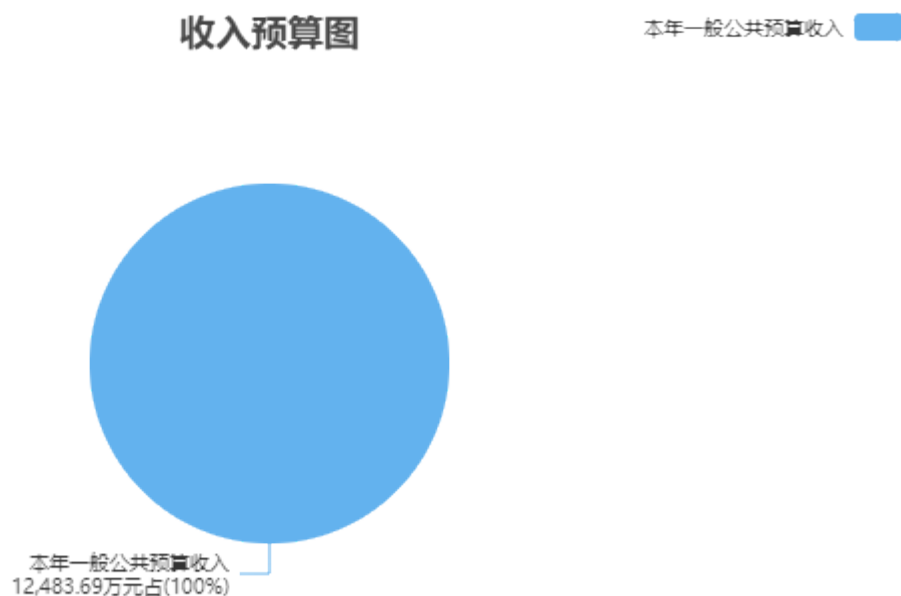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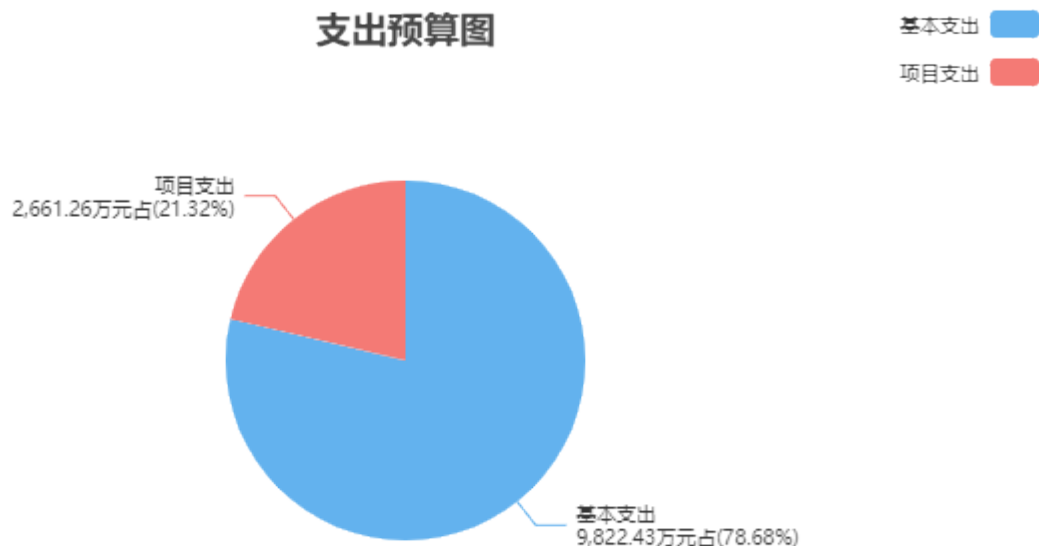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483.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822.43 万元，占 78.68%；
项目支出 2,661.26 万元，占 21.3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4.93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和部门运转支出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48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4.93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预算增加。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法院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6,870.72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449.52 万元，减少 6.14%。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8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7.16 万元，增长 36.89%。主要原因是运转类支出费用增加。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1,803.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72 万元，增长 39.41%。主要原因是一是与办案相关的服务类费用增加，二是部分预算科目调整。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支出 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0 万元，减少 82.5%。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2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07.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7 万元，增长 7.1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3.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3 万元，增长 7.1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54.84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8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22.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75 万元，增长 38.43%。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支出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617.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43.86 万元，增长 66.1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22.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48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4.93 万元，增长 8.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和部门运转支出预算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822.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56.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3.9%；公务接待费支出 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中未列支购车费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运行管理，减少运行车本。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按照文件要求控制会议费用支出。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活动的开展。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56.66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1.72%。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43.4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9.8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73.6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2,483.69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661.26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